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額外收購股份，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3,320,000港元。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473,60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6%，而位元堂亦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額外收購股份(即合共100,8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作價介乎每股位元堂股份0.128港元至每股位元堂股份0.137港元(未計交易成本)。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平均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132港元，總購買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13,32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已付／應付。本公司已付之購買價乃位元堂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已付／應付。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額外收購股份賣家之身份。因此，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額外收購股份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有關位元堂股份之收購及出售

除於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收購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位元堂股份。

有關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分別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以及健康產品。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位元堂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位元堂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50億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7.20億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2.70億港元。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位元堂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0.8	639.5	5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	125.6	47.9
位元堂擁有人應佔除稅後 純利／(淨虧損)	(134.8)	99.1	45.8
股息	—	6.1	—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以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眾之保健意識日漸提高，令位元堂集團之業務按年錄得穩定增長，故位元堂具有良好投資潛力。此外，位元堂集團透過拓展其中港網絡，加強產品種類及質量控制，不斷提升其競爭優勢。同時，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按市價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進行前，本集團持有合共372,80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1%。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473,602,034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6%，而位元堂亦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位元堂股份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位元堂之持股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應佔位元堂之任何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參照位元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預期就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合共473,602,034股位元堂股份錄得收購收益約219,200,000港元(未扣除估計及必要開支，即本集團於位元堂擁有人應佔淨有形資產之權益超出總收購成本之數額)。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位元堂股份而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本集團當時於位元堂之持股權益及位元堂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進行之公平值評估而定，並有待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審閱。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方法計算，組成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各項收購按單獨計算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無超過5%；而倘彙集計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合計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收購186,540,000股位元堂股份，詳情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額外收購股份」	指	合共100,8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額外收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